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受獎辦法

1120614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110年09月07日府教學字第1100136262號。

貳、目的

1. 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多方面學習潛能，鼓勵學生向上向善精神。
2. 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並選拔表現傑出之學生獲得特殊市長獎。
3. 建立本校畢業生得獎典章制度。

參、受獎對象

本校應屆畢業生。

肆、獎項名額及定義

(一)市長獎：每班1名。

- 定義：1. 應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品行優良。
2. 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

(二)傑出表現獎：每班4名

- 定義：1. 應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品行優良。
2. 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含體育、藝文、語文、科學、資訊等）表現出類拔萃者。
3. 班級群體互動、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

(三)議長獎：每班1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二名之應屆畢業生。

(四)校長獎：每班4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三～六名之應屆畢業生。

(五)家長會長獎：每班3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七～九名之應屆畢業生。

(六)市教育會獎：每班1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十名之應屆畢業生。

(七)學藝獎：各班不限名額，依定義審查通過者均得以受獎。

定義：在學期間曾參加全國或全市比賽(體育類除外)得獎之應屆畢業生。

(八)體育獎：各班不限名額，依定義審查通過者均得以受獎。

定義：在學期間曾參加全國或全市體育類競賽得獎之應屆畢業生。

(九)服務獎：每班0～5名。

定義：在學期間經常參加學校或班級服務工作之應屆畢業生。

(十)導師獎：每班數名。

定義：在學期間表現認真負責之應屆畢業生。

伍、受獎資格

- (一)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市教育會獎：依學籍系統畢業總成績次序受獎。

1. 畢業總成績由學籍系統中的「畢業成績」模組計算。
2. 各領域畢業成績＝一～六年級各領域成績總和／12
3. 畢業總成績＝學習領域總平均
4. 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缺少部分年段的成績，依其實際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
5. 教師不得任意更動加權計算比例，以維公平性。
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成績不列入畢業獎項評比。
7. 此類獎項不得與傑出表現獎項重複領獎，若重複領獎，得由重複領獎學生決定領獎獎項，重複之獎項則依序遞補。

(二) 傑出表現獎：

1. 在學期間代表學校（學校報名）參加各類競賽（含體育、藝文、語文、科學、資訊等）表現出類拔萃者之應屆畢業生。
2. 班級群體互動、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例如：總統獎、孝行獎、3Q達人、市模範生（視同入選）等。
3. 上述傑出表現獎之具體事蹟，以參加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含體育、藝文、語文、科學、資訊等）之獎狀為評選依據，且同一年度、同一賽事僅擇優採計一項。
4. 各項獎狀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之相關競賽。
5. 由學生於期限內，主動提出相關競賽獎狀佐證，並向學校填具申請書申請。
6. 各項個人賽獎狀計分方式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縣市性	8	7	6	5	4	3	2	1
全國性	16	14	12	10	8	6	4	2
國際性	32	28	24	20	16	12	8	4

7. 若各項獎狀非以名次呈現，可提出名次文件佐證；若無法佐證，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積分以2、3名平均計算；甲等積分以4、5名平均計算；乙等比照第6名；佳作比照第7名；入選比照第8名。
8. 若競賽頒發之獎牌、獎盃未註明姓名，請檢附秩序冊或出賽證明。
9. 團體賽(二人以上)，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0. 若提出甄選之畢業生獎狀積分相同，則依畢業成績總平均比序。
11. 不得與前一獎項重複領獎，若與前一獎項重複，得由重複領獎學生決定領獎獎項，重複領獎之獎項則依序遞補。

(三) 學藝獎：

1. 個人或團體於一～六年級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市比賽(體育類除外)得獎(不含佳作、入選)之應屆畢業生，學校團隊由帶隊老師提出名單。
2. 個人於一～六年級曾參加全國或全市比賽(體育類除外)得獎(不含佳作、入選)之應屆畢業生。
3. 各項獎狀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之相關競賽。
4. 個人參加上述相關競賽，由學生於期限內，主動提出相關競賽獎狀佐證。
5. 代表學校參加上述相關競賽，則由學校相關處室審核後提供名單。

6. 學藝獎得與前列獎項重複領獎。

(四) 體育獎：

1. 個人於一~六年級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市體育類比賽獲得前八名之應屆畢業生，學校團隊由帶隊老師提出名單。
2. 團體於一~六年級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市體育類比賽獲得前三名之應屆畢業生。
3. 個人於一~六年級曾參加全國或全市體育類比賽得獎之應屆畢業生。
4. 各項獎狀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之相關競賽。
5. 個人參加上述相關競賽，由學生於期限內，主動提出相關競賽獎狀佐證。
6. 代表學校參加上述相關競賽，則由學校相關處室審核後提供名單。
7. 體育獎得與前列獎項重複領獎。

(五) 服務獎：

1. 曾於四~六年級在各處室擔任學校服務工作且認真負責之應屆畢業生。
2. 曾於五~六年級擔任班級服務工作且認真負責之應屆畢業生。
3. 若班上符合資格之學生超過5名，則由導師評選最認真負責之前5名應屆畢業生。
4. 得與前列獎項重複領獎。

(六) 導師獎：

1. 曾於五~六年級學習期間，綜合表現認真負責之應屆畢業生。
2. 由導師評選。
3. 不得與前列獎項重複領獎。

備註：

1. 學藝獎、體育獎：請學生提供獎狀給予導師(師長)做確認，並若為團體必須是參與全國或全市公辦比賽。
2. 市長獎、傑出表現獎，應依市府定義核發，受獎名單不得重複。
3. 畢業生每人受獎數以4項為上限。
4. 此應屆畢業生受獎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校網。

陸、審查方式：

以上畢業生受獎獎項之各班人選，經該班導師初步審查通過後，提交教務處。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第65屆畢業生市長傑出表現獎申請表						
學生： 班級： 座號： ☐ 申請（請填寫下表） ☐ 不申請						
說明	1. 粗框部份由導師或教務處填寫。					
	2. 如欲申請傑出表現獎請於5/8(四)前檢附獎狀正本（同年度同賽事擇優採計一項）等佐證資料（獎牌則須檢附秩序冊及成績公告網址），由導師轉交教務處，學校影印後再交還申請學生，逾期未繳交獎狀等資料者視同不申請。					
	3. 若不申請傑出表現獎，請家長勾選不申請後，簽名，再交予導師。					
家長簽名：		(不論是否提出申請，均請家長簽名)		總積分		
縣市級(1-8名)依次為8、7、6、5、4、3、2、1（須代表學校參賽，核章者為縣市長） 全國級(1-8名)依次為16、14、12、10、8、6、4、2（須參加縣市級初賽） 國際級(1-8名)依次為32、28、24、20、16、12、8、4（須先經由國內選拔） 若各項獎狀非以名次呈現，可提出名次文件佐證，團體賽積分依個人積分折半計算						
年度	賽事名稱		團體/個人	名次	自評積分	審核積分
			團體/個人			
			團體/個人			
			團體/個人			
			團體/個人			
			團體/個人			
			團體/個人			
			團體/個人			
			團體/個人			
			團體/個人			
			團體/個人			
			團體/個人			
畢業總成績：		畢業總成績排名：	甄選排序：	申請人數：	甄選結果： ☐ 入選 ☐ 未入選	

校長：